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亞洲實業(香港)」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運捷」	指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撤銷註冊前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Dynamic Victor、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Victor」	指	Dynamic Victo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60%、30%及10%

## 釋 義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永得利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同意租賃永得利辦公室予本集團
「永得利辦公室」	指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就[編纂]而言)、[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言)，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調研機構
「F&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釋 義

「國邦環貿」	指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邦環貿於[編纂]前訂立的協議，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集團要求時不時向其提供包裝材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i>www.hkeipo.hk</i>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鴻記」	指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鴻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記於上市前訂立的協議，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鴻記同意按要求的向本集團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內部監控顧問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個人或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於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tro Talent」	指	Metro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趙先生」	指	趙達庭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國樑先生」	指	羅國樑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國斌先生」	指	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胞弟
「羅國豪先生」	指	羅國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
- 任何列表所列示的總數與當中所載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